

# 年产 1.2 亿条塑料编织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件精神玉林市航大塑业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2日在兴业县大平山机械产业园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有：玉林市航大塑业有限公司、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2名特邀专家，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年产1.2亿条塑料编织袋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业主介绍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调试、运行和环评批复文件的执行情况，竣工验收监测单位介绍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情况，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和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核实有关材料，经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玉林市航大塑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21 日，是一家从事塑料制品销售等服务公司。项目位于兴业县大平山机械产业园，厂址所在地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9°58'51.80"，北纬 22°40'12.26"。

2018 年 4 月，玉林市航大塑业有限公司完成了《玉林市航大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2 亿条塑料编织袋项目（大气和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的编制，并取得了大气和水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2018 年 5 月，玉林市航大塑业有限公司完成了《玉林市航大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2 亿条塑料编织袋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的编制工作，2018 年 6 月 8 日兴业县环境保护局以文件《兴业县环境保护局关于玉林市航大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2 亿条塑料编织袋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兴环验[2018]4 号）通过项目验收。本次主要对切袋检验时产生的边角料和废次品回收处理后再次利用生产内容进行验收。本项目依托原有的 2 台造粒机，对边角料和废次品回收处理后，再回用于生产，未办理环评手续。造粒机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和少量的粉尘，对照国家《污染影响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项目造粒机生产工序没有新增污染因子，也没有导致环境污染加重，不属于重大变动，故本次对造粒机进行以验收代替环评。项目处理规模为年处理废料 200 吨，即年产 1.2 亿条塑料编织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 （二）项目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06月29日我公司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申领排污许可证，并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509240575212100001U），有效期：2023年06月29日至2028年06月28日止。

根据国务院令 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7月）和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2023年07月，我公司组织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3年07月25日~07月26日，我公司委托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污染物排放现状、防治设施的处理能力及处理效果进行了监测，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依托原有项目建设工程，无新增投资。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主要为造粒生产车间，处理规模为年处理废料200吨。

## 二、工程变化情况

项目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批复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本次主要对切袋检验时产生的边角料和废次品回收处理后再次利用生产内容进行验收。本项目依托原有的2台造粒机，对边角料和废次品回收处理后，再回用于生产，未办理环评手续。造粒机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和少量的粉尘，对照国家《污染影响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项目造粒机生产工序没有新增污染因子，也没有导致环境污染加重，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水污染防治

本项目依托原有项目废水处理设施，运营期的废水主要是员工的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最终达标外排。项目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水，故无生产废水产生。

### （二）废气污染防治

项目在造粒切割生产过程中产生少量的粉尘，产生的粉尘进行无组织排放，产生量很少，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较小。废气主要来自造粒融化工序，废料加热熔化过程中部分高分子裂解成小分子等有机物。本项目依托原有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造粒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过喷淋塔+低温等离子废气处理经 18 米高空排气筒排放。项目所在地地势平坦开阔，有利于大气污染物的迁移与扩散。

### （三）噪声污染防治

项目的噪声主要为造粒机、切割机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安装消声器、减振垫等措施，并将生产设备安装在厂房内，经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后排放到周围环境中。

###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依托原有项目，本项目主要对切袋检验时产生的边角料和废次品回收处理后再次回收利用，无固体废物产生。

### （五）其他措施

本项目建设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在设计、施工、试运行期均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没有发生污染事件，未接到任何投诉。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玉林市航大塑业有限公司委托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07 月 25 日~07 月 26 日。验收期间，年产 1.2 亿条塑料编织袋项目建设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投入使用，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详见下表。

| 生产周期       | 全年工作时间 330 天，采用 1 班制，工作 6 小时。 |            |                         |         |
|------------|-------------------------------|------------|-------------------------|---------|
| 生产期间<br>工况 | 监测日期                          | 实际处理量（吨/天） | 设计处理能力                  | 生产负荷（%） |
|            | 2023.07.25                    | 0.45       | 处理废料 200 吨/年，即 0.61 吨/天 | 74      |
|            | 2023.07.26                    | 0.50       |                         | 82      |

### （1）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

监测点位：1#项目南面厂界（上风向）、2#项目东北面厂界（下风向）、3#项目西北面厂界（下风向）。

监测因子：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 （2）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

监测点位：5#拉丝工序排气筒出口

监测因子：烟气参数、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5#拉丝工序排气筒出口有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 （3）噪声监测

监测点位：1#项目东面厂界、2#项目南面厂界、3#项目西面厂界、4#项目北面厂界。

监测因子：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

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1#项目东面厂界、2#项目南面厂界、3#项目西面厂界、4#项目北面厂界厂界环境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 （4）废水监测

监测点位：1#厂区化粪池出口

监测因子：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水温。

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1#厂区化粪池出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监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

###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年工作330天，实行1班制，工作6小时。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废气排放量为：低浓度颗粒物0.12t/a，非甲烷总烃0.02t/a。

## 五、验收结论

项目建设基本落实环评批复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调试和运行管理的资料基本齐全。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运转效果良好，排放的污染物达到国家相关规定标准要求。

本项目建设做到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而且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九种情形，因此，验收工作组认为：年产 1.2 亿条塑料编织袋项目（造粒机）验收合格。

#### 六、后续要求

- （一）加强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按规范补充完善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调试和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档案。
- （三）依法向社会公开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 七、验收人员信息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职称 | 联系电话        |
|-----|--------------|-------|-------------|
| 林勤红 | 玉林市航大塑业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13635000888 |
| 林美娟 | 玉林市航大塑业有限公司  | 股东    | 15078403548 |
| 李捷  | 广西玉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 工程师   | 18907751927 |
| 梁永芳 | 广西玉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 助理    | 18907759265 |
| 钟远  | 广西五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助理    | 18775584523 |
|     |              |       |             |

玉林市航大塑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 日

